

全国文明城市,是荣誉更是号角



对济南来说,收获的不只是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这块牌子,更有老百姓所能体会到的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归属感。而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这项荣誉称号,则从城市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化为持续奋进的动力,为济南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。

历经二十年的不懈努力,省城济南终于出现在了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名单之中。消息传来,济南市民的朋友圈瞬间被刷屏了。只有亲身经历过“创城”,才能了解这个荣誉称号的分量。政府部门主动作为与广大市民的积极行动形成合力,为这座城市的整体文明奠定了基础。荣誉属于济南,更属于千千万万为之努力、为之付出的市民们。

“创城”的历程,是对政府治理能力的考验,更体现了这座城市众志成城凝聚力。回望“创城”的每一个阶段,回首城市面貌以及市民素质的提升,无论是大刀阔斧的整顿,还是润物无声的改进,都融进了城市生活的点点滴滴。对济南来说,收获的不只是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这块牌子,更有老百姓所能体会到的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归属感。而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这项荣誉

称号,则从城市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化为持续奋进的动力,为济南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。

说起“创城”,想必每一位市民都有一肚子话要说,荣誉称号的获得,离不开政府的积极作为,更离不开市民们的努力与付出。“创城”是“创”与“城”的结合,“创”意味着改变旧的城市面貌,打破旧的生活习惯。长期积累的违章建筑拆除了,占道经营的路边摊不见了,有安全隐患的底商餐馆关停了,闯红灯过马路行不通了……从“破旧”到“立新”,总会有过渡,思维的转换也需要一个过程,但凡有一丝懈怠,无论是精神上输给“惯性”,还是行动上抵触改变,“文明”的称号都不会花落泉城。

当济南获评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消息传来,再回头去看过去二十年尤其是最近几年的努

力,更能感受到付出是值得的。不仅仅是因为“创城”的努力受到了国家层面的肯定,更是因为新的城市面貌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了好处。违章建筑拆除了,城市规划更加有序,法治精神也树立了起来;路口的秩序整顿了,不仅通行效率明显提高,守规矩、讲秩序的新风扑面而来……井井有条的城市、顺畅整洁的道路、明显增多的蓝天白云,这是一笔让市民们乐在其中的宝贵财富。

一项项具体的改变,让人更容易体会到“创城”的价值,也更加理解参与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评选的意义所在。它为城市发展设定了目标,督促城市整体面貌和市民文明程度的提升,当人们品尝到了“创城”的“果实”,自然而然地生发出为城市长远利益而奋斗的动力。如果说要总结经验,那就是生活在这座城市里的

人,有理由向着这座城市的长远目标共同努力,无论什么身份、身处什么岗位,也不管要克服怎样的困难、付出多大的努力。目标远大、众志成城的精神,同样是一座城市不可或缺的。

获评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是一场阶段性的胜利。横向来看,与济南同时上榜的还有几十个城市,加上复查确认的城市就更多了,济南是新锐,也是后进者,更有许多城市还在为这一称号努力,逆水行舟,不进则退。纵向来看,城市治理永远在路上,还会面临许多新情况,需要解决许多新问题。更何况,获评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并不意味着达到了文明的极致,称号的获得更意味着人们今后会以更高的标准审视这座城市。唯一一如既往地城市建设付出,时刻以文明的标杆自我要求,才不负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称号。

审查网约车细则,为公平竞争“补课”

试说新语

刘飞跃

最新消息称,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与反垄断局,目前正针对地方性网约车管理细则开展调查。起因是一些地方细则在车辆、驾驶员、平台公司等准入条件的限制上,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,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有关专业人士就此提出了投诉。

追溯到今年6月,在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举办的专题研讨会上,包括多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士,宣称90多个城市出台的网约车实施细则,均未明示是否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,而该项审查是国务院明文规定过的。这也是地方性网约车细则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制度的情况,第一次呈现在公众面前。从当初的论坛讨论到如今启动调查,迈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一步。

按照原本的制度设计,公平竞争审查是前置性的,是细

则出台之前的必要动作。考虑到网约车属于新鲜事物,也考虑到出租车行业的巨大变革,有针对性地开展事后审查,也是可以理解的。毕竟,放到一年之前,制约网约车发展的最大障碍是没有合法身份,从强调效率的角度来看,尽快地让网约车不再是“黑车”,允许有一定瑕疵的地方性细则出台,算是无奈之举。也正因如此,在地方性细则实施一定时间之后,补上公平竞争审查这一课,就显得更加重要。

我国网约车市场这两年的发展情况也可以从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的数据上得以印证。相对于2015年底的数据,2016年上半年网络预约专车的增长率为464%,而在地方性细则大规模落地的2016年下半年,增长率骤降到37.9%。网约车这种新的行业形态,门槛稍高高低点,都关系到万千市民的出行,也关系到很多人的饭碗。如果门槛定得过高,不仅不利于解决打车难问题,还可能让原本打算开网约车的人转投“黑车”,这又背离了网约车新政的初衷。

通过网约车的“切身经历”,其实就可以看到,在面对新生事物时,现行法律规则存在不可克服的滞后性。相信很多人都还记得,在地方版细则出台之前,一些地方的交管部门对网约车涉嫌非法营运开展过执法,引来颇多争议。严格意义上讲,这些执法活动并没有“合法性”方面的问题。我国的法律体系建立在成文法之上,这就意味着,网约车等新生事物在初始阶段,要么处于法律空白之中,要么就是非法的。除了尽快出台明文填补空白或修改原有法律,别无他法。

也正因如此,每一部法律、每一个条款,包括具有法律意味的规章制度,在出台或修订时都需要极其谨慎,因为一旦明文公布开始实施,必将影响相当长的时间,相当广的范围。近些年来,尤其对地方性或行业性的规范,合法性审查常常被强调,类似公平竞争审查之类的前置性审查,也更多地纳入到公共舆论的议题之中。

网约车发展到现在,其实就是一个很好的样本。从授权地方制定细则,到如今为前置

性审查“补课”,算是绕了一个圈子。目前已经有城市降低了准入门槛,但也只是个别,没有带来示范效果。最近个别地方刚通过的网约车细则,甚至还在抬高门槛。此时就需要中央层面做出反应,督促地方纠偏,以此防范地方政府滥用自由裁量权。国家发改委在接到投诉之后开展相关调查,是值得肯定的。

略有遗憾的是,目前仍存在的“高门槛”,终究让网约车耽搁了一年甚至更长时间,如果说存在值得改进之处,那就让合法性审查发挥更大作用。目前针对地方性网约车细则进行的公平竞争审查,运用的本来就是早已存在的明文规范。如果在地方细则陆续出台之前,就把相关原则放到明面上,不给地方留出可以钻的空子,很可能就不用“绕圈子”了。眼下得益于互联网的进步,各种新业态或新经济形态层出不穷,对成文法体系的完善构成很大的挑战。从鼓励新生事物、发掘经济新动能的角度来看,网约车经历的曲折的一年,是值得深入分析的。

一家之言

电商下乡的意义不止于卖农产品

毕炯

阿克苏苹果、元阳红米、金寨猕猴桃……来自不同贫困县的特色农产品进入了众多城市消费者的家里。今年“双11”,农村淘宝共打造了58款农产品,其中20款农产品通过天猫、淘宝等渠道,完成了4.5亿元的销售额。

用科技改变农村面貌,帮助农民摆脱单一的耕种生存,向现代化企业主、产业工人转型,成为近年来电商下乡热潮的驱动力。几年来,电商下乡通过线下农村资源的聚合与品牌再造,触达城市数亿消费群体,同时实现了城市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下行。电商下乡不仅是经济层面的创新,更涉及到其他宏观层面。

首先是对农村社会化、组织化建设的推动。通过大数据、用户画像等路径,能够更为精准地了解用户需求,预判消费者需求变化。如此一来,各个“淘宝村”的农民就可以集中资源,按照订单来提供相应农产品及其他产品。不少农民由此发展成为中小企业管理者,可以整合其他农民的资金、土地、产品等,对内把控质量,对外树立品牌,统一产品输出。碎片化的农村单元成为组织化、系统化运作的小微企业,农民的角色和意识都实现了跨越式转型。

其次,电商下乡推动农村公共服务的现代化。城乡二元体制的一大难题是农村公共资源供给少、层次不高。而乡村基层干部人手及资源有限,不能为农民提供相匹配的公共服务。近年来,不少地方通过推动电商下乡工程,不仅为农民带来了新的创收途径,也在与电商的协同中实现了管理和服务的创新。开放、平等、自由、共享的互联网精神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,开始贯穿到日常的乡村治理过程中。

当然,城乡一体化愿景的达成还有很长的路要走,还需要技术、组织、人力等多个环节上的变革。无论是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电商平台,还是主动响应时代号角而力推电商下乡的基层政府,以及千百万已经投身于农村电商建设的农民,都肩负农村综合改革的光荣使命,都应争做勇敢向前的探路先锋。

法院“最牛悬赏”让老赖无所遁形

公民论坛

戴先任

湖北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11月13日在当地媒体发布的一则悬赏执行公告,被称为“最牛悬赏”。悬赏公告显示,该案涉案标的一亿余元,凡向法院提供有效财产线索(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)并执行到位的,按执行到位额10%比例予以奖励。

“最牛悬赏”的发布,极大地调动了公众“围剿老赖”的热情。毕竟,此案的涉案标的高,悬赏比例高,且被执行人徐某某名下有十多家企业,不排除有隐匿巨额财产的可能性。这则悬赏公告在朋友圈不

断转发,有网友戏称将辞职去找此人的财产……

“老赖”并不是生活于真空中,必定有人对他的真实财产状况有所了解,通过悬赏,能够激励这些知情人站出来告发,也能让更多民众参与到“围剿老赖”的“全民战争”中来。另外,“全民围剿”也会让老赖产生强大的心理压力,对其形成强有力的震慑,从而促使其自动履行债务,达到“不战而屈人之兵”的目的。同时,这对公众也是一次难得的普法机会,通过吸引公众参与“围剿老赖”,是给公众上一堂生动的普法课,对构建诚信社会也不无裨益。

据了解,自2014年开始,该案被执行人徐某某名下的新圣龙公司涉案30起,多为买卖合

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等。因多起判决未履行,新圣龙公司被武汉法院2017年列入第3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可能正是在常规手段难以奏效的情况下,武汉中院才会想出“最牛悬赏”的办法,通过调动社会力量来对老赖进行“合围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悬赏金额是从执行到位的金额中扣除,等于还是申请执行人的钱。法院事先是否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?报道中并没提及,但如此高的悬赏比例,必须要申请执行人自愿申请并确定才行。相信悬赏比例是申请执行人自愿,可能正是由于想尽一切办法难以讨回欠款,法院及申请执行人才会想出“最牛悬赏”的办法,毕竟这样才能将损失降至最低,而又能让

“老赖”付出应有代价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法院进行执法创新,加大对“老赖”的打击力度,比如将“老赖”信息发送到“老赖”住所附近区域的所有手机用户的手机上,比如地方法院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悬赏保险等等。这些执法创新是对传统执法手段的突破。“老赖”财产“执行难”一直是阻碍各地法院执行效力的“老大难”问题,执法者就需要多进行执法创新,以此加大对“老赖”的执行力度。这种意义上,“最牛悬赏”堪称“最牛老赖”的克星,它能最大限度地挖掘执法效能、提升执法效力,让“老赖”无处遁形。

投稿信箱:qlupinglun@sina.com